# 招标委托合同工程建设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5-19

*招标委托合同（工程建设）（通用7篇）招标委托合同（工程建设） 篇1　　委托人：\_\_\_\_\_\_\_\_\_　　受委托人：\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

招标委托合同（工程建设）（通用7篇）

**招标委托合同（工程建设） 篇1**

　　委托人：\_\_\_\_\_\_\_\_\_

　　受委托人：\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_\_\_\_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_\_\_\_

　　地点：\_\_\_\_\_\_\_\_\_

　　规模：\_\_\_\_\_\_\_\_\_

　　招标规模：\_\_\_\_\_\_\_\_\_

　　总投资额：\_\_\_\_\_\_\_\_\_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_\_\_\_\_\_\_\_\_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为人民币\_\_\_\_\_\_\_\_\_元。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_\_\_\_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_\_\_\_\_\_\_\_\_　受托人(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章)：\_\_\_\_\_\_\_\_\_　代理人(签章)：\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单位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电子信箱：\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委托合同（工程建设） 篇2**

　　委托人(甲方，全称)：

　　代理人(乙方，全称)：

　　为规范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委托行为，明确建设单位和代理机构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委托人代理人代理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其他)招标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于\_\_\_\_\_\_\_年\_\_\_月\_\_\_日，特签订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建设地点：

　　3、工程规模：总工程规模：占地面积约\_\_\_\_\_\_\_亩。

　　建筑面积约\_\_\_\_\_万㎡。

　　分期实施。

　　4、单向合同估算价：

　　5、结构及层次：

　　第二条　招标

　　1、招标方式：

　　2、招标范围：施工图纸以内的土建、水电安装工程项目

　　第三条　招标代理合同天数

　　1、开始时间：\_\_\_\_\_\_\_年\_\_\_月\_\_\_日;

　　2、完成时间：\_\_\_\_\_\_\_年\_\_\_月\_\_\_日。

　　3、合同完成总日历天数\_\_\_\_\_天。

　　第四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业务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填写相应内容序号)：

　　1、提供招标前期的咨询工作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2、申报及填写有关的招标资料及表格;

　　3、起草招标公告或邀请书;

　　4、对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

　　5、入围投标单位的确定;

　　6、编制招标文件及备案;

　　7、招标有效期内授权乙方签章认可有关招标事宜;

　　8、组织踏勘现场和答疑会，并将答疑会内容形成书面文字解答送给各投标单位;

　　9、编制标底;

　　10、编制工程量清单;

　　11、组织开标、评标、协助定标;

　　12、编制评标报告;

　　13、办理招标投标全过程的备案手续(含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14、协助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15、协助招标人调查，了解有关招标活动的投诉，处理纠纷工作;

　　16、其他委托内容。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

　　1、对委托项目的程序有知情权;

　　2、对拟发出的招标文件有审阅权;

　　3、要求代理人提供一套完全的招标档案，其中在代理过程中形成的资料为原始资料;

　　4、收回在实施委托业务过程中借给乙方的全部资料;

　　5、有权要求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及规章和本合同规定履行其职责的代理从业人员;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遵守招标活动的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

　　2、及时完整的提供项目施工图纸、招标人的招标要求、期望及其他有关招标资料;

　　3、招标人应按合同，规定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开展代理业务，对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有关技术资料及填写的有关招标表格等按要求审查后盖章，同时将盖章审查后的有关文件、表格及有关技术资料及时送招标监督机构备案(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审定招标程序及对有关招标过程中的一切合法行为和活动予以认可;

　　4、参与委托业务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审查、监督工作;

　　5、按合同支付招标代理费、标底、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费;

　　6、接受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指导;

　　7、招标人对应保密内容负有保密职责，不得泄密。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职责

　　一、乙方的权利

　　1、有权要求招标人对代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2、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依据本合同代理内容，开展代理服务工作;

　　3、按合同收取招标代理费和标底、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二、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遵守招标活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保证代理及招标过程的真实、合法、规范、有效，并在其资格规定范围内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

　　2、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代理活动、招标投标活动中形成的有关文件，应当在发出前告知委托人;

　　3、完成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招标代理工作;

　　4、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对代理事项保密;

　　5、接受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指导;

　　6、向委托人提供一套由代理人经办的全部招标工作资料，由委托人存档;

　　7、负责本次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责任人(签字)\_

　　\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

　　8、不得将本合同代理服务转让第三方;

　　9、由于招标代理机构在代理过程中的违法违规，造成代理人工作严重失误或泄漏标底及其他保密内容，使招标人收到重大损失的，招标人可依法扣减代理费用，对造成的经济损失有权依法提出责任赔偿;

　　10、依法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费用的约定及标准

　　招标代理费、标底编制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_\_】1980号或按《关于颁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与标准的通知》赣价房字【20\_\_】1号的规定由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收费标准按办法附件规定执行，上下浮动幅度不超过20%。

　　1、全过程招标代理费按中标价的\_\_\_\_\_\_\_\_收取;

　　2、招标代理费按工程总造价的\_\_\_\_\_\_\_收取;

　　3、工程量清单编制费按总制价的\_\_\_\_\_\_\_收取;

　　4、甲方要求外出封闭编制标底、差旅费、住宿费由\_\_\_\_\_负担。

　　5、其他。

　　第八条付款方式1招标人代理费：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且在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预付招标代理费的60%，余款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日内一次性付清标底或工程量清单编制费：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且在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预付标底或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的70%，余款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五日内一次付清。

　　第九条　约定事项的解释、变更及违约责任

　　1、招标文件的解释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对与招标过程中有投诉异议的，将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

　　3、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代理人不能完成委托业务的;

　　在不可抗力因素解除后需要变更约定事项的，需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变更;

　　4、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支付守约方违约金(大写)元整。

　　代理方如果违约，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将收取的代理费全额退还委托方。

　　委托方如果违约，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支付已开展项目的金额代理费给代理人;

　　5、如代理人在代理过程中有违法违规及超越代理范围等行为，经招标监管部门认定，委托人有权解释本协议，由代理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

　　第十条　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本协议签订后，由代理方交一份到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协议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行生效，全部招标代理工作完成，且施工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结清款项后自动失效;

　　4、本协议一式五份，委托人贰份，代理人贰份，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一份。

　　建设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章)：

　　\_\_\_\_\_\_\_年\_\_\_月\_\_\_日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代理机构(章)

　　法定代表人(章)：

　　\_\_\_\_\_\_\_年\_\_\_月\_\_\_日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招标委托合同（工程建设） 篇3**

　　甲方：安徽省外经集团 (开发建设单位)

　　乙方：安徽浩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单位)

　　根据《物业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选聘乙方对德盛广场提供前期物业管理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物业基本情况

　　第一条 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名称：德盛广场

　　物业类型：商业综合体

　　座落位置：花津南路与纬六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约26万平米

　　第二章 服务内容与标准

　　第二条 物业早期介入阶段(即从20xx年10月1日起至项目整体交付完毕业主委员会成立止)

　　1、从物业管理和使用者的角度，为项目的规划设计提供合理化建议;

　　2、应甲方要求，参与本物业销售合同的评审，从物业管理的角度，提出相关修改意见，方便日后管理及控制投资成本的优化建议;

　　3、从开发商和物业管理的角度，参与水电设备、暖通设备等共用设施设备方案的评审，分析其选料、选型的合理性，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4、向甲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各类标识系统，以符合项目交付的需要;

　　5、应甲方要求参与其他相关物业配套设施的评审，并提供相关合理化建议。

　　第三条 物业施工阶段

　　1、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巡查，及时提供工程整改意见;

　　2、每月不定期巡视施工现场，并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和工程质量及整改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形成每月巡查报告;

　　3、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及现状，跟进各施工项目过程(如土建、机电安装、智能化系统、景观等)，进一步提供相关改进建议;

　　4、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情况，向甲方及时提供楼宇材质保护建议，减少因施工对材质造成的损伤;

　　5、应甲方要求，参与隐蔽工程验收、机电设备安装调试，从方便日后使用管理及降低维保成本较低出发，提供相关改良意见

　　第四条 物业验收阶段

　　1、组建物业管理处;

　　2、招聘员工;进行物业管理业务知识和实务操作技能培训;

　　3、确定物业管理和服务所达到的标准，制定前期物业管理各类方案;

　　4、协助甲方编制业主手册;

　　5、协助甲方做好工程扫尾阶段的成品保护措施;

　　6、参与甲方工程管理人员以及销售人员组成的联合质量检查小组，对物业单体工程、综合工程及共用设施设备逐项进行初、复验，并监督施工单位的整改情况;

　　7、做好物业的接管验收工作;

　　第五条 物业交付后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乙方提供的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物业共用部位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2、物业共用设施设备的运行、维修、养护和管理;

　　3、物业共用部位和相关场地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及雨、污水管道的疏通;

　　4、公共绿化的养护和管理;

　　5、道路交通、泊位管理;

　　6、公共秩序维护事项的协助管理;装饰装修管理服务;物业档案资料管理;

　　第三章 服务费用

　　第六条 前期物业管理开办费用壹拾万元，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签订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前期服务开办费。

　　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物业交付后的空置房费用、第一届业主大会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结算)、物业管理服务收缴率差额部分费用(按每期应收物管费总额第一年为20%，第二年为15%向乙方补齐)差额部分费用补齐时间：在乙方预收年度物管费前一个月，由乙方向甲方预收、

　　第八条 甲方承担前期物业管理期间发生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问题的维护费用，并承担保修内由于设施设备质量问题产生的损失费用。(可向施工单位质保金中收取)

　　第九条 物业服务费用(不包括私家财产和报关费)具体标准如下：

　　1、非住宅(包括商铺)按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3.5元(不包括政府规定的人行道门前三包的费用);

　　2、小区公共能耗费按实按月按户向小区全体业主和使用户平均分摊交纳，控制放分摊能耗由开发建筑单位承担。

　　第十条 业主应于开发公司发出入住通知书之日起交纳物业服务费用(因业主的原因不能按时入住或入住后长期未使用的空置物业，业主应向物业管理企业书面备案，并按规定或约定综合服务费标准第一年按70%交纳空置物业管理费，

　　第二年全额交纳空置物业管理费)。纳入物业管理范围的已竣工但尚未出售，或者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时交给物业买受人的物业，其物业服务费由甲方全额交纳;业主与物业使用人约定由物业使用人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的，从其约定，业主负连带交纳责任、业主与物业使用人之间的交费约定，业主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第十一条 物业管理服务费由乙方按12个月向业主预收，业主或物业使用人应在每期的前15日履行交纳义务。业主逾期交纳物业管理费的，乙方可从逾期之日起按应缴费用的每月千分之三加收滞纳金。

　　第十二条 若开发商与业主在销售合同中未确定由谁承担物业管理费用的，则乙方有权直接向甲方按本条约定收取物管费。

　　第十三条 业主拒不缴纳物业管理费的，乙方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并可申请禁止该业主转让、出租或抵押物业。

　　第十四条 停车场收费及经营收入分配采取以下方式：

　　1、停车场收费标准 ：按物价审核部门核准的价格收取费用，如前期甲方因招商采取的一系列优惠免费行为，由甲方补贴乙方。

　　2、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属于全体业主的所有的物业公共部分，共用设备设施(外立面的广告)统一由乙方经营。

　　第十五条 业主或物业使用人的家庭财产与人身安全的保险由业主或物业使用人自行办理。 第十六条 乙方对业主或物业使用人的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备维修养护及其他特约服务，由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计付。

　　第十七条 乙方向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提供的其他服务项目的收费如下：

　　1、装修垃圾清运费按国家规定执行;

　　2、其他有偿服务项目的收取标准另行约定。

　　乙方按照上述标准收取物业服务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盈余或亏损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第四章 物业的经营与管理

　　第十八条 甲方应做好以下工作

　　1、销售前制定《德盛广场业主临时管理条约》，并作为销售合同附件与买受人签订合约。物业销售同事，协助乙方与业主签订《德盛广场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协议》，在业主委员会成立之前，要求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共同遵守《德盛广场业主临时管理条约》和《德盛广场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协议》;

　　2、审定乙方提出的物业管理服务年度工作计划，审定乙方制定的物业管理制度;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应贯彻执行并督促业主、物业使用人遵守物业管理及其他有关法律、政策，协助乙方落实各项管理工作;

　　4、负责收集、整理物业管理所需全部图纸、档案、资料，并与小区交付前及时向乙方移交;

　　5、按政府规定提供物业管理用房，并进行装修及配备乙方日常办公所需的相关设备(如办公电脑、打印机、传真复印机、办公桌椅、空调、办公文件柜等)。

　　6、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7、公共能耗部分因目前无法估算，暂不约定，今后在补充协议上约定。

　　8、小区生活垃圾处置费用由甲方一次性向环卫部门支付;

　　9、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不按规定缴纳物业管理费用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催缴工作，如因为产品瑕疵、不符合交付条件等因素而导致业主不缴的费用的由甲方承担;

　　10、按照国家优秀住宅示范小区标准，制作、安装各类识别系统(内容由乙方提供); 第十九条 乙方应做好以下工作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本住宅区物业管理方案;

　　2、受甲方委托对小区交付后的物业进行日常管理;

　　3、劝阻、制止损害本住宅区公共设施或妨碍物业管理的行为，并对造成的损失要求赔偿;

　　4、向业主和物业使用人书面告知物业使用的有关规定，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装修物业时，书面告知有关限制条件，并负责监督;

　　5、每12个月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向全体业主提供专项维修资金收支使用情况;

　　6、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业主委员会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物业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 第二十条 乙方应于停车场车位使用人签订书面的停车管理服务协议，明确双方在车位使用及停车管理服务等方面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一条 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会所属甲方所有。会所委托乙方经营管理的，乙方将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会所活动场所收费标准，并上墙公布(另定合同)。

　　第五章 物业的承接验收

　　第二十二条 乙方承接物业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对以下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

　　1、 物业单体的共用部位(屋顶、墙体、楼道)

　　2、 道路市政设施;

　　3、 环境绿化设施;

　　4、 其他公共配套设施;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确认查验过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存在以下问题：

　　1、 因甲方原因造成施工遗留问题的;

　　2、 因材料质量问题未达到材料使用年限的;

　　3、 共用设施设备未能达到正常使用寿命的;

　　4、 保修期内进行更新和关键部件维修更新的。

　　甲方应承担解决以上问题的责任，解决办法如下;

　　1、 承担维修责任和费用;

　　2、 委托乙方维修，承担费用;

　　3、 及时更新设施设备或相关部件，重新承担维保期。

　　第二十四条 对于本合同签订后承接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甲乙双方应按照前条规定进行查验并签订由甲乙双方和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单位、设备安装单位的三方协议。 第二十五条 乙方承接物业时，甲方应向乙方移交下列资料;

　　1、 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2、 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3、 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4、 有关物业销售方面的资料。

　　第二十六条 甲方保证交付使用的物业符合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

　　第六章 物业的使用与维护

　　第二十七条 业主大会成立前，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维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乙方根据规章制度提供管理服务时，甲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应给予必要配合。

　　第二十八条 乙方可采取规劝、制止、举报等必要措施，制止业主、物业使用人违反临时管理规约和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管理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乙方应及时向全体业主通告本物业管理区域内有关物业管理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投诉，接受甲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监督。

　　第三十条 因维修物业或者公共利益，甲方确需临时占用、挖掘本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的，应征得相关业主和乙方的同意;乙方确需临时占用、挖掘本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的，应征得相关业主和甲方的同意。临时占用、挖掘本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的，应在约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第三十一条 乙方与装饰装修房屋的业主或物业使用人应签订书面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就允许施工的时间、废弃物的清运与处置、装修管理服务费用等事项进行约定，并事先告知业主或物业使用人装饰装修中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

　　第三十二条 在小区交付前三个月甲方按规定依法无偿提供物业管理办公用房(包括装修及必须的办公设备)、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基本办公用具及装修，产权归全体业主)，并提供安保人员及管理值班人员宿舍、食堂用房及相应的设施设备(设备清单由乙方另行提供，由甲乙双方确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三十三条 协助乙方与施工单位或安装、供应单位共同订立三方维保合同。

　　第三十四条 乙方提供标识系统清单由甲方负责制作及安装;同时提供承诺的配套活动场所，并按正常使用状态配置设备。

　　第三十五条 物业管理用房属全体业主所有，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无偿使用，但不得改变其用途。

　　第七章 专项维修资金

　　第三十六条 根据“芜湖市住宅区物业维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物业建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大中修、更新、改造的维修资金。物业买受人在购房时，按规定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向物业买受人代收代缴专项维修资金。

　　第三十七条 专项维修资金由芜湖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管理。

　　第三十八条 维修资金的使用在公共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由物业管理企业提出年度使用计划，经业主委员会批准，经当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划拨。业主委员会未成立之前，不得使用专项维修资金，因公共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需要维修的费用，仍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九条 维修资金不敷使用时，需经当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按业主占有的房屋建筑面积比例续筹。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约定，致使乙方的管理服务无法达到本合同第二条至第七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由甲方赔偿由此给业主和物业使用人造成的损失。

　　第四十一条 除前条规定情况外，乙方的管理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第二条至第七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甲方应书面要求乙方整改。业主或物业使用人违反本合同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约定，未能按时足额交纳物业服务费，乙方有权利按服务费3‰·月的标准要求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支付违约金。

　　第四十二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三条的约定，擅自提高物业服务费用标准的，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就超额部分有权拒绝交纳;乙方已经收取的，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

　　第四十三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十条的约定，拒绝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业主、物业使用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乙方修复，修复费用及造成的其他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四十四条 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物业管理服务中断的;

　　2、 乙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但因物业本身固有瑕疵造成损失的;

　　3、 因维修养护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需要且事先已告知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暂时停水、停电、停止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等造成损失的;

　　4、 因非乙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供气、通讯、有线电视及其他共用设施设备运行障碍造成损失的;

　　5、 乙方已履行物业管理前期服务协议的约定义务，造成业主生命及财产损失的。

　　第九章 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自20xx年10月1日起至首届业主委员会成立时止;但在本合同期限内，业主委员会代表全体业主与物业管理企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期满前2个月，业主大会尚未成立的，甲、乙双方应就延长本合同期限达成协议。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物业管理用房、物业管理相关资料等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财物及时完整地移交给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尚未成立的，移交给甲方或新聘的物业管理企业代管。

　　第四十八条 甲方与物业买受人签订的物业买卖合同，应当包含本合同约定的内容;物业买受人签订物业买卖合同，即为对接受本合同内容的承诺。

　　第四十九条 业主可与物业使用人就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但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2中方式处理：

　　1、 向芜湖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盖章、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甲方：乙方：日期：

**招标委托合同（工程建设） 篇4**

　　甲方：

　　乙方：

　　根据\_\_\_\_部门和\_\_\_\_部门制定的《救灾帐篷政府采购运作简要程序》，经救灾帐篷政府采购招标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同意，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救灾帐篷采购招标工作。

　　此次需采购12平方米单帐篷20000顶。

　　乙方愿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国家的有关规定组织招标。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

　　(1)\_\_\_\_部门指定一位负责人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2)向乙方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3)负责招标文件的初审。招标文件由甲方交协调小组审核后，方可对外发售。

　　(4)监督招标全过程。

　　(5)推荐评标委员会成员，并与乙方共同确定评标委员会人员组成。

　　(6)根据乙方提供的评标报告，经协调小组研究后，确定中标单位。

　　(7)对评标内容保密。

　　(8)与中标商签订合同。

　　二、乙方的责任

　　(1)组成专项工作组，承办此次采购招标。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2)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3)刊登招标通告，发投标邀请函。

　　(4)联系公证机关、落实开标和评标地点等有关的招标事务。

　　(5)推荐评标委员会成员。与甲方共同确定评标委员会人员组成。

　　(6)与公证机关共同接受投标，审查投标商资格。

　　(7)与甲方协商确定开标程序。组织开标大会。

　　(8)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9)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向甲方提交评标报告，由甲方定标。

　　(10)根据甲方的定标意见，向中标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向落标商发出《落标通知书》。

　　(11)负责处理供应商有关招投标的问题。

　　(12)在与甲方共同总结的基础上，写出招标工作总结。

　　(13)根据甲方的要求，协调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三、工作原则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作、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重大事项，由协调小组研究决定。

　　四、有关费用问题

　　(1)乙方承担招标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甲方为招标所作前期工作的支出)。

　　(2)乙方按财政部、原国家物价局[1992]价费字581号文件的规定，向中标厂商收取1.5%的中标服务费。

　　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招标委托合同（工程建设） 篇5**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物业管理条例》、《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济南市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前期物业管理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规模：\_\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

　　二、招标要求

　　物业管理资质\_\_\_\_\_\_\_\_级。

　　三、价款支付方式

　　中标人向受托人支付代理费(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五、本协议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他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方式和时间，向受托人支付报酬。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约定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委托合同（工程建设） 篇6**

　　项目名称：\_\_\_\_\_\_\_

　　委托单位：\_\_\_\_\_\_\_(公章)(甲方)

　　代理单位：\_\_\_\_\_\_\_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乙方)

　　委托方将\_\_\_\_\_\_\_项目的招标事宜委托乙方代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代理业务的内容、形式：

　　1、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建设工程招标活动。

　　2、工程概况：\_\_\_\_\_\_\_

　　3、本次招标范围：

　　(1)招标代理的内容：填写申请表格，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和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提供招标前期咨询等业务。

　　(2)招标代理的形式：\_\_\_\_\_\_\_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建设工程规划临时许可证、建设项目资金来源证明等(详见《办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需提交的资料》清单)。

　　2、委托方提供能够满足施工，标价计算要求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或者经符合资质条件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建设项目投资预概算。

　　3、乙方代理过程中，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有关程序规定进行，接受招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4、委托代理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三、委托期限：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执行，中标通知书签发后自行废止。

　　四、费用支付方式及日期：1、本工程造价为人民币\_\_\_\_\_\_\_(大写)，收取代理费用合计人民币\_\_\_\_\_\_\_(大写)。付款方式为现金或转账，代理费用应在开标前全部付清。代理费用不包含编制标底的费用、资格预审及评标专家费用。(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_\_]1980号)2、投标单位购买标书每份工本费计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所得归乙方。

　　五、违约责任：

　　1、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签订的代理合同条款、不得违约;

　　2、委托方应提供真实可靠的相关资料，及按第四款第一条约定支付代理费用，否则一切责任由委托方自负。

　　3、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可协商解决，也可由相关部门进行调解。

　　4、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报招标管理机构一份。

　　六、双方协议的其他条款：

　　委托方(甲方)：\_\_\_\_\_\_\_

　　代理方(乙方)：\_\_\_\_\_\_\_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单位地址：\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银行帐号：\_\_\_\_\_\_\_

　　签定日期：\_\_\_\_\_\_\_签定日期：\_\_\_\_\_\_\_

**招标委托合同（工程建设） 篇7**

　　委托方(甲方)：xx房地产开发公司

　　受托方(乙方)：xx房地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住建部《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精神，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乙方就广场商住项目的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事宜协助甲方开展工作，订立本合同。

　　一、 项目简介

　　本项目招标名称： 总建筑面积： 总户数： 物业类型： 招标方式：

　　乙方于招标文件审批、首次付款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协助甲方办理完本次招标、投标相关事宜，并完成在房管局相关部门的合法备案手续。

　　二、 费用金额约定：

　　根据市场情况，双方约定本次招标、投标咨询服务费共计 元,甲方分三次支付给乙方。在本合同签字盖章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开标结束时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其余 于本招标、投标工作结束，且乙方做完招标备案工作后给付乙方。

　　三、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2、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符合物业招标需要的相关资料;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双方约定时间协助完成本次招标、投标工作; 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的物业招标、投标服务行为进行全程监督。

　　四、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负责物业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招标备案等相关咨询事宜。协助甲方在选定前期物业管理公司过程中提供全程咨询服务;

　　2、 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此项目物业招标、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编制咨询工作;

　　3、 乙方负责与xx市房屋管理局物业处就本次招标、投标全过程进行沟通和审

　　核，并经xx市房屋管理局相关部门确认备案，达到招标、投标要求。

　　4、 乙方应当对本次招标、投标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相关情况承担保密责任。

　　5、 乙方按照合同总款项提供相应的完税发票。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背本合同约定，不能按时支付咨询服务费用，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并保留追偿欠款的法律权力。

　　2、乙方违背本合同约定，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协助甲方完成招投标工作(完成以开标结束确定中标单位时间为准)，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咨询服务费用;若因甲方资料缺陷或迟延提供，导致招标工作时间延误，所产生的后果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招标备案结束后履行完毕。

　　八、 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xx房地产开发公司 乙方：xx房地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